证券代码: 871707 证券简称: 利林商业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利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则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:上海市新闸路 668 号上海利园办公楼 2006 室公司会议室。

(五)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电子通讯投票

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召开,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。

(六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2月5日上午9点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)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707	利林商业	2025年11月28
			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No et le 1L	投票股东类型		
	议案名称	普通股股东		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	
1	审议《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	V		
2	审议《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V		
3	审议《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V		
4	审议《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V		
5	审议《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\checkmark		

6	审议《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议案	V	
7	审议《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\checkmark	
8	审议《修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》的议案	\checkmark	
9	审议《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V	
10	审议《修改公司利润分配制度》的议案	V	
11	审议《关于提名顾雯霞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	,	
	事候选人》的议案	V	

议案 1: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020)

议案 2: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017)

议案 3: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,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拟对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议案 4: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,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拟对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议案 5: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,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拟对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议案 6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,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拟对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议案 7: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,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拟对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议案 8: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,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拟对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议案 9: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,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拟对《公司利润分配制度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议案 10: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,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拟对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修订。 议案 11: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监事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019)

-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, 议案序号为(2):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: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- (一) 登记方式
 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。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- (二)登记时间: 2025年12月5日上午8时
- (三) 登记地点: 上海市新闸路 668 号上海利园办公楼 2006 室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 联系人: 朱维峰, 联系方式: 021-64010221
- (二)会议费用: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利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: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(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)、身份证号码(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)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;代理人基本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;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(法人股东加盖公章,法定代表人签字)。